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衛生局

主旨：有關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等5項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月30日FDA品字第11211004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回收藥品品項及批號：

(一)「"衛達"拿炎錠375毫克（那普洛仙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014號）」，批號：111003；

(二)「"衛達"益潰適錠500公絲（斯克拉非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0890號）」，批號：224009；

(三)「"衛達"速倍樂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8368號）」，批號：210008；

(四)「"衛達"暢血臨膜衣錠9.6公絲（銀杏葉類黃酮配醣體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51號）」，批號：023010、023110；

(五)「"衛達"樂不痛膜衣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916號）」，批號：024008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1年11月24日至25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，發現廠內部分產品品質有疑慮，經該公司評估後主動回收上揭批號產品。經核，本案藥

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